

全立鬪書人兄弟顏順、顏淵、顏懷周等。竊聞忍氣同居，傳張公之九世；感荆復睦，羨田氏之三人。順等兄弟雖屬愚昧，豈不欲效古人之休風。第木一本也，而未分枝；水同源也，而流別派。與其合金同餐，致疎手足之氣，何如分居各食，以娛白髮之年。順等兄弟是以和氣忝商，爰請房親族長到家酌議，將先父遺置田園、厝宅、家器、雜物，配作叁份均分。禱神拈鬪爲定，俱係至公無私，各無異言反悔。自此以後，宜各安其分，各守其業，式相好，毋相尤。庶幾俾爾昌而熾，俾爾壽而富。繼繼繩繩，勿替引之，方不失先人之遺意云爾。但口恐無憑，合全立鬪書叁紙壹樣，每房各執壹紙，以爲後日子孫，付執存炤。

謹將每房應份條段開列于左

一批明：前者先父有全五、六叔合典過胡家田壹段，共受種壹甲捌分，先父應得陸分，五叔應得叁分，六叔應得玖分。嗣後順等兄弟，又抽出叁分轉典五叔，尚存叁分配作三份均分，每房各得壹分。又同堂忝議，現在將此三份之田踏出陸年，付與叁房懷周收稅，以爲婚娶之資，至陸年收完方許三房均分照份管業，合應批明存炤。

一批明：至戊年值公源當舖出稅銀拾大員，交與長孫振料收去生放，以爲長成娶婦之資，各無異言反悔。批明存炤。

一批明：本宅壹所將東西割作三份均分，長房顏順應得中央壹份，檳榔柒稜併老葉、竹木、菓子在內。東至中巷；西至四叔宅；南至次房份，憑中央樹子爲界。又次房顏淵應得本宅南畔壹份，檳榔伍稜併老葉、竹木、菓子在內。東至□□；西至四叔；南至五叔宅；北至長房份，亦憑中央樹子爲。又叁房懷周應得本宅北畔壹份，檳榔陸稜併老葉、竹木、菓子在內。東至中巷；西至四叔宅；南至長房份，亦憑溝中樹子爲界；北至李家宅。又次房顏淵尚有踏出荊竹三部，在叁房北畔份內，聽次房砍伐應用，叁房不得除毀。批明存炤。

一批明：北畔伍間併伸手共瓦厝式間，係是長房應份。又南畔伸手併北畔大房共瓦厝式間，係是次房應份。又南畔大房併伍間共瓦厝式間，係是叁房應份。

又批明：此舊厝若是毀壞要移居他處，其地自當歸還應份之人。批明存炤。

一批明：磚井壹口在叁房份內，每房通用灌溉。又三房中共抽出公路壹條，每房通行，不得阻當。批明存炤。

一批明：本宅契券交在長房收執，日後不得私自典借，合應批明存炤。

公親族長胞伯 君草（忠）

叔 君仕（忠）

全立鬪書人 顏淵（存心）

顏順（中）

懷周（花押）

代書人 吳永清（書）

咸豐貳年肆月 日